

## 张掖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p><b>【部门规章】</b>《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p> <p>第三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p>		法制与规划标准科、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的企业	企业通过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披露的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有关规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	
2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落实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土壤与固废管理科、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全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情况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关于印发〈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3〕8号）、《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单位		

## 张掖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法定义务落实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八十条					土壤与固废管理科、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监督检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信息清单式管理落实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单位		
4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及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年		

## 张掖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及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	1.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情况；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情况；3.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		现场检查	1次/年		
6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及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污染防治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 张掖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及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		现场检查	2次/年		
8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及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	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9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及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 张掖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0	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p><b>【地方性法规1】</b>《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施行） 第十七条第二款：依法成立的社会监测机构在其监测业务范围内，可以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委托，开展相应的监测服务。 第十八条：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p> <p><b>【地方性法规2】</b>《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监管，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p>	<p><b>【部门规章】</b>《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2015年施行） 第二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环境监测机构，系指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以及承担环境监测工作的实验室与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等其他社会环境监测机构。</p> <p>第八条：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督察监测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检）测机构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情况	1. 检查排污单位自测方案编制、自行监测开展及信息公开情况。2. 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指南等要求，开展现场采样、填写原始记录、编制监测报告等，发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现场检查	一年2次（分批次）	《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计划》	

## 张掖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1	对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电磁设施(设备)应用单位及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辐射环境管理站、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矿开发利用单位、电磁设施(设备)应用单位及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中辐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电磁设施(设备)应用中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非现场相结合	2次/年	无	